

## 公告

### 標題:

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有關托兒所、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修正規定，本局之處理說明。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並規定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應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申請改制為幼兒園，其園名應符合第 8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(詳第 55 條規定)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「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近似檢索參考資料」原列載之第 43 類「托兒所」服務，係以提供幼兒照顧為目的；第 41 類「幼稚園、幼兒園」服務，則以提供幼兒啟蒙階段的教育服務為目的，二者服務所滿足消費者之需求並不相同，原指定使用於「托兒所」服務者，其定義上之權利範圍並不包含提供幼兒教育服務，提醒申請人指定該等服務申請註冊，應留意各相關法規之規定<sup>1</sup>。
- 三、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本局將不再核收第 43 類之「托兒所」、第 41 類之「幼稚園」為指定使用服務之名稱。原列載於第 41 類之「幼稚園」，應修正為「幼兒園」；第 43 類之「托兒所」應修正為「幼兒照顧服務」(詳異動表)。目前本局受理商標申請審查中之案件，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進行釐清更正。
- 四、商標已經核准註冊指定在「幼兒園、幼稚園」或「托兒所」服務之案件，因原列載於第 41 類之「幼兒園、幼稚園」服務，與第 43 類之「托兒所」服務，二者係為應互相檢索之服務，屬構成同一或類似之服務，彼此仍有排除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效力。業者所經營之「托兒所」服務，原不包含幼兒教育服務，若欲改制為「幼兒園」，並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法令規定獲許可設立；或欲於「幼兒園」申請註冊者，自應另案於第 41 類申請商標註冊。至於改制後已不得使用「托兒所」、「幼稚園」服務名稱，因商標是否真實使用，原係參酌市場實際交易情形以為斷，只要確實提供性質相當之服務，自不影響商標維權使用之認定。

---

<sup>1</sup> 請參考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、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等。